

商务部关于同意阿尔派电子(中国)有限公司增营的批复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0893.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阿尔派电子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增营的批复（商资批〔2006〕1428号）北京市商务局：《北京市商务局关于阿尔派电子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请示》（京商资字〔2006〕202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阿尔派电子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经营范围增加：汽车音响产品、汽车用通信机器、汽车防盗系统产品、气囊系统产品等汽车用电子产品及其附属产品和有关零部件（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除外）的批发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、进出口业务和其他相关配套服务。二、同意公司投资者于2006年1月9日签署的《章程修改书》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